

亞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亞洲金融研究中心依據「實踐大學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一條規定所設立。其設立宗旨係為研究亞洲各國的經濟趨勢、金融發展與整體國家金融風險與危機預警。有鑑於台灣的企業系以國際化佈局為主，而台灣金融業在海外營運則是強調服務台商客戶為導向，故在以台商群聚地為佈局的考量下，同時協助整個國家策略發展，有必要了解亞洲各國的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，故欲成立亞洲金融研究中心。

第二條 組織架構

本中心委員會由籌備處主任遴選成員三至七人。

本中心主任由籌備處主任與本中心委員會推派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以連任；主任得任命委員中的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

- 一、進行亞洲經濟與金融之研究，並成果發表。
- 二、提供學校亞洲經濟與金融資訊。
- 三、促進亞洲金融領域學術交流活動。
- 四、推動其他與金融研究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與其他民間或政府單位合作，對亞洲進行研究。
- 六、出版相關研究報告。
- 七、整理亞洲總體經濟與金融資料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

本研究中心採取自籌經費方式成立，經費使用依據學校規定。

第五條 年度報告

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業務發展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員參與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負責召集，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事項。本中心每年九月第二週提出上一年度的業務報告

第六條 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實踐大學中心設置暨管理辦理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